《“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规范》于2023年10月提出，2023年11月20日被列入2023年第三批重庆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渝市监发〔2023〕110号）。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与意义

1. 必要性

2023 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的“2522”整体框架，提出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增强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数字政府成为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治理模式，加快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成为城市治理转型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议题。

当前，经营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全社会信息量爆炸式增长，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大数据对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既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和信息流动带来的安全问题，也要充分认识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大数据运用对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的重大意义。对此，重庆市在《印发重庆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提出要推进数据大融合、业务大协同、应用大集成，加快打造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结合地域特征。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更是提出要恪守契约精神，带头守信践诺，建设“山城有信”平台。对此，2020年12月，围绕构建市场监管事项全覆盖、过程全记录、数据可共享、结果可追溯的智慧监管体系，我市正式上线“山城有信”平台。

该平台是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营造高品质消费环境，促进经营主体诚实守信健康发展，探索社会多方协同共治路径，增强信用监管效能，向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等群体提供政务信息和在线服务的微信小程序。该平台目前处于推广运用阶段，也存在市场智慧监管不足等问题，例如各行业信息共享渠道未充分打通，数据资源“聚通用”管理规范欠缺；平台的应用场景、信息内容、应用功能还未完全满足需求，有待进一步拓展；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全链条监管未形成闭环，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还未完全形成。

因此针对如上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市对“山城有信”平台的应用，实现数据的深度运用，发动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通过“山城有信”平台引导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推进我市“山城有信”平台应用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极有必要制定《“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规范》。

1. 目的意义

《“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规范》通过规定“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的基本原则、信息安全、功能架构、场景应用、数据应用、持续改进等要求，旨在系统性破解平台推广中的痛点难点，一是拓展应用场景，满足不同群体需求，提升平台实用性。二是完善监管闭环，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安全保障，保护数据和隐私，增强用户信任，为平台推广筑牢安全防线。三是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鼓励各方反馈，定期评估优化，推动平台适配监管新需求，探索协同共治路径。四是推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提升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为重庆市场监管现代化提供保障。

三、主要起草过程

起草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工作阶段：

1. 成立编制组

2023年5月，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组织了市场监管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了《“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规范》地方标准编制组。

1. 开展调研

标准起草组以座谈、走访等方式对目前“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同时开展政策查阅、文献分析、相关标准查询，以确保所制定的标准不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解决社会公众、经营主体、第三方、监管人员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1. 起草征求意见稿

编制组首先确立了标准的编写框架，然后梳理了智慧市场监管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献、标准等，结合调研所了解到的情况，从而对本标准中的各章节的具体内容进行填充，并经过多次讨论验证，在2024年12月左右形成了标准讨论稿。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编制组多次组织起草单位开展讨论会，就该项标准的框架和技术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会后，编制组根据讨论情况对该项标准进行多次修改，形成了《“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 制定标准的原则

根据标准制定的目的，结合标准的性质，本标准制定的原则是：一是政策性。紧扣国家及地方有关智慧市场监管政策，对接惠企政策、消费维权等政务服务要求，通过规范平台政策查询、普法宣传等功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二是系统性。从平台架构、数据管理到场景应用形成体系，明确功能模块、安全要求及改进机制，整合多主体需求与数据资源，实现监管全链条协同。三是实效性。聚焦平台现存问题，以解决信息壁垒、拓展场景、完善闭环为导向，要求数据真实及时、功能适配需求，通过持续评估优化提升平台实用价值。

1. 标准制定的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国家层面和重庆市的政策文件中有关智慧市场监管的论述，如《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印发重庆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等，本标准将其作为顶层设计；二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标准规范，如《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GB/T 2882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等待，这些标准为本标准的编写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三是智慧市场监管领域的文献和我市在“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方面的实践经验。这些资料均为《“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规范》的编写提供了参考。

1.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无冲突，标准编制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技术性说明

起草组将在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和目标导向性的原则之下，结合重庆市市场监管的特点，以“山城有信”的市场监管功能为框架，从“山城有信”平台市场监管平台应用的基本要求、信息安全、功能架构、场景应用、数据应用、持续改进等方面梳理了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一章明确平台运行的原则性要求，为后续章节提供基础依据，旨在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满足多方信息管理查询、服务及监管需求，保障数据真实时效，扩大平台知晓度。该章结合市场监管实际，遵循相关政策法规，以满足多方信息管理、服务及监管需求，解决数据质量与推广问题为导向，从保障平台功能实现、确保数据质量、推动广泛应用等角度提出要求，内容包括定期维护平台、保证数据可靠更新、广泛宣传平台意义与使用方法等。从而强化基础支撑，助力平台有效发挥作用。

1.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一章明确平台信息安全的核心要求，为数据保护和系统稳定提供基础依据，旨在保障平台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及系统可靠运行，防范信息泄露、篡改等风险。该章结合市场监管数据敏感性特点，遵循信息安全相关国家标准，以筑牢平台安全防线为导向，从数据安全、等级保护、加密机制、个人信息保护、运行维护等角度提出要求，内容包括符合多项安全标准、通过三级等保测评、采用非对称加密等。从而强化安全保障，支撑平台规范应用。

1. 功能架构

“功能架构”一章明确平台核心功能的构建要求，为各模块协同运行提供基础依据，旨在通过统一赋码和“五码”功能体系，为解决信息共享不畅、应用场景不足等问题奠定基础，满足多方查询、监管、维权等需求。该章结合市场监管智慧化转型实际，遵循信用监管、溯源管理等政策导向，从赋码规则、信用查询、源头追溯、警示发布、维权服务、政策查询等角度设计功能，内容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多维度信息查询展示、全链条溯源等。从而搭建高效功能框架，支撑平台精准监管与便民服务。

1. 场景应用

“场景应用”一章明确不同主体的平台使用场景规范，为功能落地提供实践指引，旨在解决平台应用场景不足、无法满足多元需求的问题，确保社会公众、经营主体、第三方及监管人员高效使用平台。该章结合各类主体实际需求，遵循市场监管业务流程，以覆盖全场景、提升用户体验为导向，从公众消费决策维权、经营主体合规经营、第三方协同管理、监管人员履职等角度设计场景，内容包括各方的政策查询、信用管理、维权服务等具体应用。从而推动平台功能有效转化，增强实用价值。

1. 数据应用

“数据应用”一章明确平台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规范要求，为数据价值转化提供实施依据，旨在解决各行业信息共享不畅、“聚通用”管理欠缺的问题，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与高效利用。该章结合“山城有信”市场监管数据资源特点，遵循数据安全与管理相关标准，以打破信息孤岛、支撑智慧监管为导向，从数据归集整合、分析应用、安全保障等角度提出要求，内容包括归集整合各类数据、运用技术挖掘分析、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从而强化数据支撑，提升监管精准性与决策科学性。

1.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一章明确平台优化完善的规范要求，为平台动态适配需求提供机制保障，旨在解决平台应用中存在的功能不足、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确保平台持续满足市场监管与用户需求。该章结合平台推广实际，遵循管理改进相关原则，以提升平台效能、响应各方反馈为导向，从意见收集、成效评估、优化措施等角度提出要求，内容包括接收多方反馈、定期评估平台、通过协同共享等方式优化功能流程等。从而推动平台迭代升级，增强长效应用能力。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暂无重大分歧。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建议本标准作为重庆市地方标准在重庆区域范围内约定采用。也可全文公开供社会自愿采用。

八、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山城有信”市场监管平台应用规范》的实施预期将带来多方面效益。

对监管工作而言，有助于提升监管的精准性与效率，通过标准化的功能架构和数据应用，推动监管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监管流程优化，实现监管效能的整体提升。

对经营主体来说，能为其提供更规范、便捷的服务，助力经营主体更好地了解和运用政策，规范自身经营行为，营造更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对社会公众而言，可增强消费信息的透明度，便于公众获取经营主体及商品相关信息，拓宽维权渠道，提升消费安全感与满意度，推动形成良好的消费环境。

同时，规范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各方协同，推动数据资源有效利用，为市场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提供支撑，助力营造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市场生态。

九、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贯彻实施本标准时，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经营主体、第三方机构等可依据标准内容，结合实际建立配套执行机制，规范平台操作流程，提升平台应用的规范性与统一性。按照标准信息安全与功能架构要求，定期开展平台运行自查，确保数据更新及时、功能运转顺畅。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各方对平台功能的认知与使用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用氛围。同时，结合平台推广实践与反馈意见，动态优化标准内容，更好地指导市场监管平台高效应用。

 地方标准编制组

 2025年7月28日